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112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苗苗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PEXL1R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绩效大楼17-19号
商铺）

经营者：严锦花

身份证号：320822197102203027

联系电话：15061406067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绩效大楼17-19号
商铺）苗苗超市

2024年4月16日，本局接到投诉举报函，称在当事人处购买到的两瓶53度的茅台酒为假酒，并提供了微信付款记录以及当事人开具的收据，收据编号为No.3297160，开具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收款金额为¥7500。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9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了一瓶43度的茅台酒，并对该茅台酒采取了扣押措施。本局通过委托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对投诉人所提供的两瓶茅台酒和现场扣押的一瓶茅台酒进行鉴定真伪，2024年6月6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局出具了产品辨认（鉴定）结论，投诉的两瓶53度的茅台酒为非该公司生产（包装），查扣的一瓶43度茅台酒为该公司生产（包装）。本局已经

将查扣的一瓶真茅台酒归还于当事人。2024 年 6 月 7 日，经领导批准，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灌南县鹏程西路（绩效大楼 17-19 号商铺）从事烟酒礼品销售，店招（烟酒礼品 苗苗超市）。2024 年 4 月 10 日投诉举报人王某在当事人处购买了两瓶茅台酒，价格 7500 元，后以购买到的茅台酒是假酒为由向本局进行投诉举报，诉求为退货退款并十倍赔偿，并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根据投诉举报人王某提供的两瓶茅台白酒，规格 53%vol、500ml、飞天（带杯），产品喷码为 201406272013-16002301、201406272013-16002347，本局通过委托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品辨认（鉴定），结论为上述送辨（鉴）产品包装完好，防伪标识完整，通过外观辨认（鉴定）使用防伪识别工具或手段检验防伪标识、标签、帽套等与我公司产品防伪特征不相符；送辨（鉴）产品与我公司出厂产品外包装特征不相符，非我公司生产（包装）。当事人对销售两瓶茅台酒给投诉举报人的事实表示认可，对鉴定结论也不存在异议，但是对鉴定的这两瓶是否为自己销售的那两瓶茅台酒表示怀疑。对于投诉人的诉求，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本局调解终止。

2024 年 6 月 14 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给当事人查看了投诉举报人提供给本局的相关证据，包括拍摄的门头照片、收据、付款记录，以及购买茅台酒时的录像。当事人表示录像可能经过剪辑、拼接，不能证明送来鉴定的茅台酒为自己销售，但当事人也不能提供视频是否经过剪辑、拼接的相关证据。对于当事人销售两瓶茅台酒的来源，当事人表示是从乐天玛特超市购进，但当事人不能够提供所购买

的相关凭证，且乐天玛特超市早已停止营业，对于当事人的说法没有相关证据支持。

2024年6月27日，投诉举报人向本局提供了飞洛印·数据确认函，取证号：2024041002bac04033，本局通过杭州互联网法院网站的电子证据查询，该数据的存证编码为5WHFFpmqlumfs1vMVJRoPZ5KyKc8YHyx，存储状态为已安全存证。通过扫码获得该电子证据是投诉人在当事人处购买的茅台酒的一段视频，与投诉人之前提供给本局的视频一致。该电子证据经过数据保全，证据生成过程规范，证据文件自形成时内容保持完整，取证时间为2024-04-10 15:25:52~2024-04-10 15:37:50，排除了当事人所述的视频经过拼接、剪辑的可能，可以作为证据采纳，视频中记录了从当事人处购买的两瓶茅台酒的产品喷码与投诉人提供鉴定的两瓶茅台酒的产品喷码是一致的事实，投诉举报人提供的两瓶53度茅台酒确系当事人所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灌南县市场局办公室文件阅办单（投诉举报函及相关材料），说明案件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在当事人处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
-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说明在当事人处扣押涉嫌是假茅台酒的事实；
- 4、灌南县市场局检验委托书，说明对投诉举报人和现场查扣的茅台酒委托鉴定的事实；
- 5、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鉴定材料，证明投诉举报人所提供的两瓶53度的茅台酒为非该厂生产的事实；

6、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 1，说明当事人销售茅台酒的相关情况；

6、投诉人提供给本局的飞洛印·数据确认函（取证号：20240410002bac04033），证明自己所提供鉴定为假茅台酒是从当事人处购进的事实；

7、询问笔录 2，说明当事人对于投诉人提供的新的证据所持观点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茅台酒，被商标持有人鉴定为假冒产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属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进行处罚。

本局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11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 2024 年 7 月 18 日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本局通知当事人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举行听证，后听证因当事人的申请而取消。当事人向本局提出了陈述申辩：认可其销售行为，但由于自身不具备鉴定白酒的能力，且购买者为职业索赔人，高价购买恶意索赔，加之家庭生活困难，申请能够免于处罚；当事人表示无条件退回酒品款项，故不存在违法所得。对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本局经过案件研究讨论，采纳了当事人的部分意见，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对当事人的处罚幅度重新进行裁量。

针对于当事人违法所得的问题，本局对于当事人的说法不予采纳，当事人尚未进行退款，不能因当事人实施违法行

为还能保留有违法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的规定，本局决定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 7500 元。

针对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茅台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可以给予当事人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综合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考虑到家庭生活困难，经营的店铺规模较小，现已认识到错误，本着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经本局研究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作处罚款 4000 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合计 11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